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04

修正案号: 39-6914

- 一. 标题: 更改前起落架(NLG)主接头(main fitting)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201 / -202 / -203 / -223 / -223F / -243 / -243F / -301 / -302 / -303 / -321 / -322 / -323 / -341 / -342 / -343飞机,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200616号改装的除外;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211/-212/-213/-311/-312/-313 飞机,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200616号改装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1-0032, 2011年3月1日;
- 2.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2-3241, 原版;
- 3.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2-4282, 原版。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A330/A340飞机的定位销位置指示器衬筒与下部转弯凸缘连接处附近的前起落架支柱的主接头处发现有腐蚀现象。所述的这些零件大部分都经过了再处理后返回到运营中。

如果不防止,这种腐蚀可能导致前起落架主接头断裂,可能导致

前起落架折断,产生不安全状况。

为了保持前起落架的结构完整性,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改装工作,对主接头上的定位销衬筒孔周围的镉涂层增加底漆,以对镉涂层的性能下降提供进一步的保护。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在自前起落架在飞机上首飞后或者自前起落架最后一次大修后首 飞后累积至60个月之前,或者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24个月之内(以 后到为准):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32-3241或者A340-32-4282的指令,通过对定位销衬筒孔周围的镉涂层增加底漆来更改前起落架主接头。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3月14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24